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，因未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，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进行2018年度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并预计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根据审计工作及编制报告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